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特光学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,000万元（含18,000万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在上述决议期限内，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